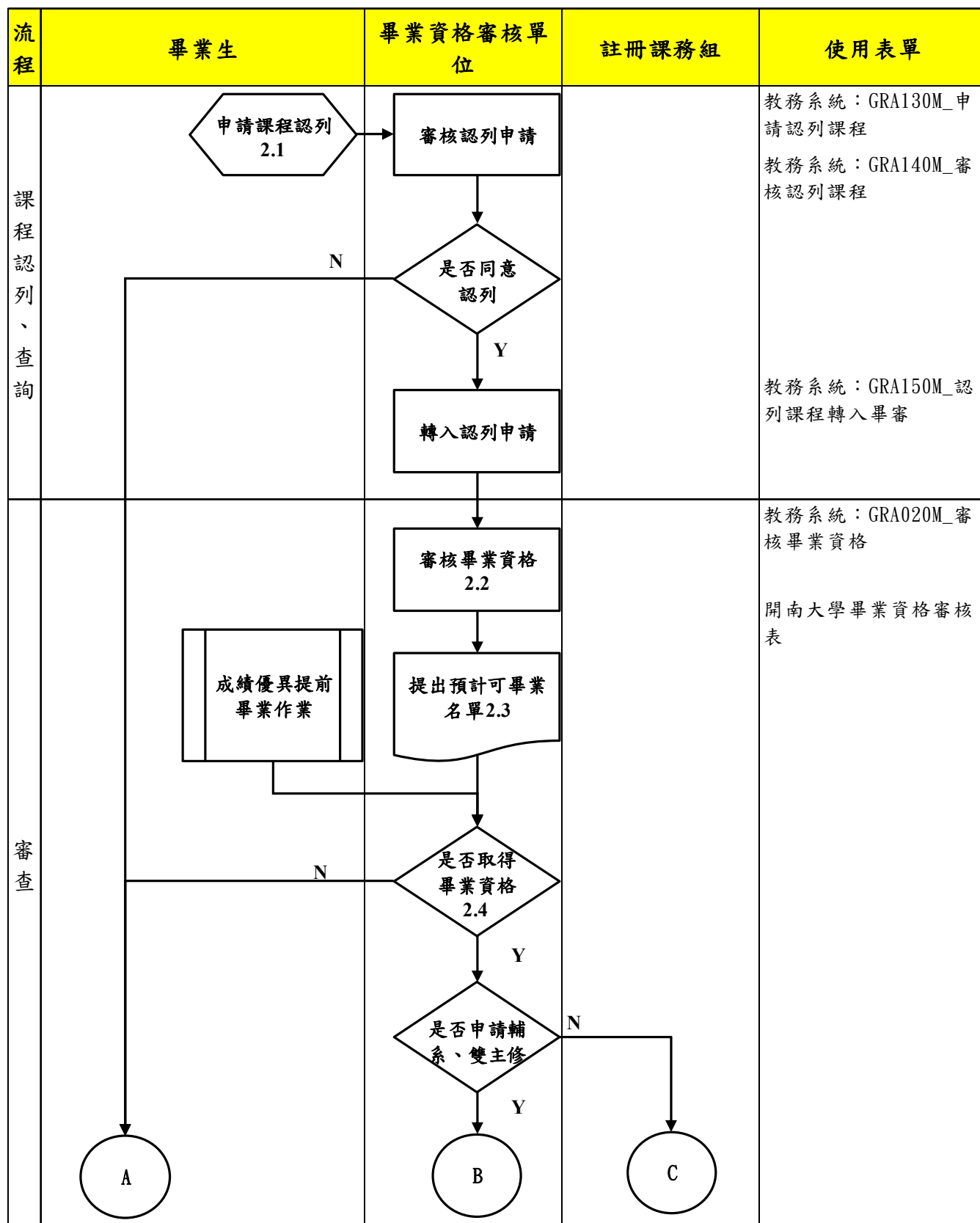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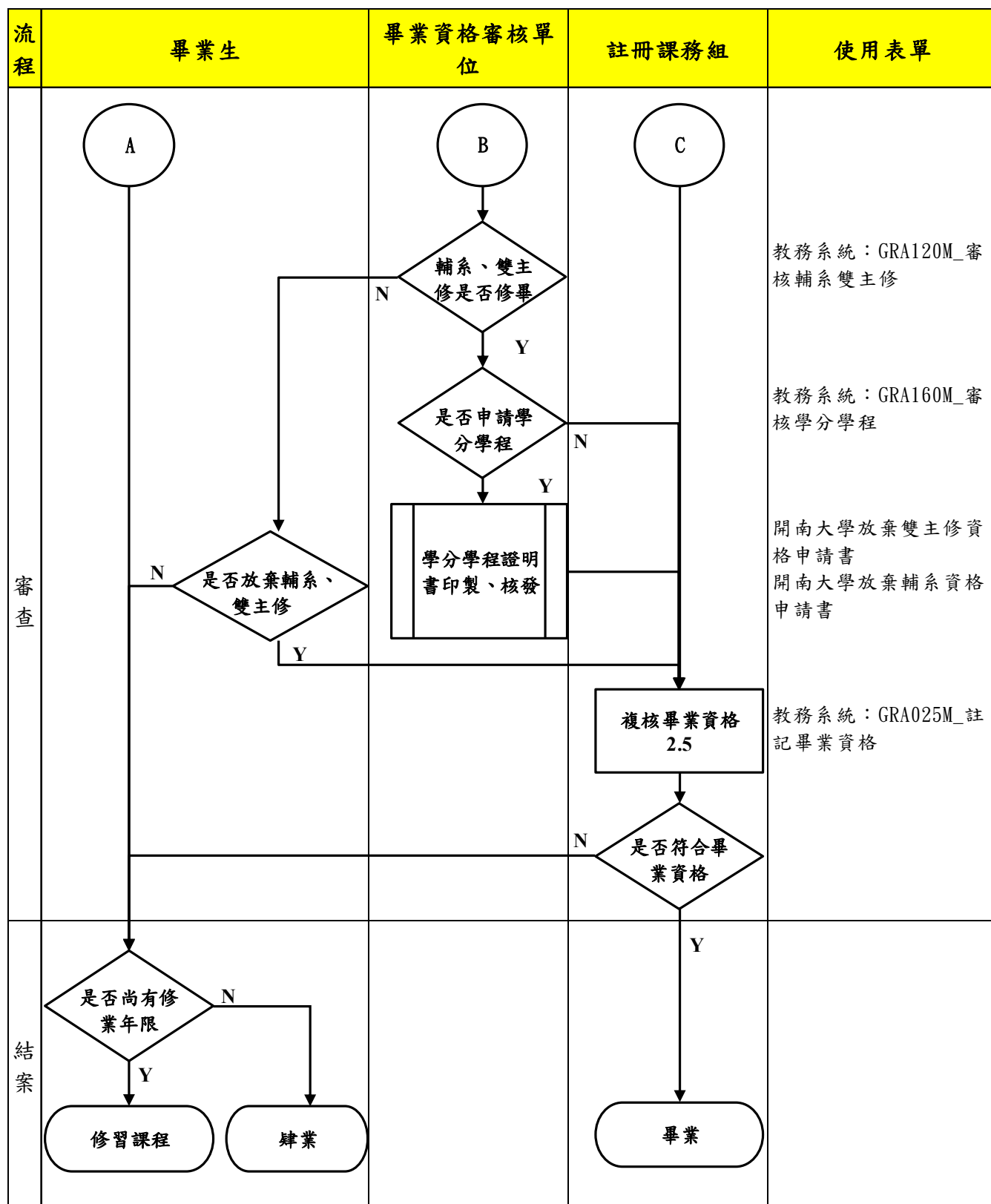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3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3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文件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3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學生若未依所屬課程規劃修習科目，可至教務系統(GRA130M_申請認列課程)申請課程認列。
 - 2.1.1. 開課單位(學生所屬系所、通識中心)審核學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課程規劃表中之應修科目(GRA140M_審核認列課程)；若審核不同意，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允許下，再修習應修科目。
 - 2.1.2. 開課單位(學生所屬系所、通識中心)將審核通過之認列科目轉入畢業資格審核系統(GRA150M_認列課程轉入畢審)。
- 2.2. 開課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後，依學生所屬課程規劃表自行審核學生所取得之科目、學分、檢定等是否達到各學系畢業所需之規定(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
 - 2.2.1. 開課單位依學生所屬課程規劃表及開課科目判斷是否需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 2.2.1.1. 學生所屬學系：校定必修(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學習護照)、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英檢資格、專業證照、學位論文等。
 - 2.2.1.2. 通識中心：通識應修學分、自由學分。
 - 2.2.1.3. 體保組：體育學分。
 - 2.2.2 畢業資格審核原則應依各學系課程規劃表、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辦理。
 - 2.2.3 畢業資格審核時間：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自第五學期成績送繳後開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第二學期成績送繳後開始。
 - 2.2.4 學生可於畢業資格審核時程啟動後，隨時至系統查詢其畢業資格審核結果(GRA030M_查詢畢業資格審核結果)。
- 2.3. 畢業生達符合畢業年限後，學生所屬院、系預估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提出預計可畢業名單。學生未達畢業年限，但成績優異者，可於每年四月、十二月提出提前畢業申請，其流程參照「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作業程序」、畢業證書製作流程參照「學位證書印製、核發、銷毀作業程序」。
- 2.4. 學生所屬學系判斷畢業生達畢業年限並取得畢業資格後，依是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分送加修單位審核；若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資格，則應於未達修業年限情況下，再修習應修科目及取得相關證照檢定。
 - 2.4.1. 加修單位須審核具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是否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GRA120M_審核輔系雙主修)；若未修畢輔系、雙主修，可選擇放棄修讀(教務處網站→註冊課務組→表單下載→一般表單→開南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開南大學放棄輔系資格申請書)或在未達修業年限情況下，修習應修科目。
 - 2.4.1.1. 審核原則應依據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申請時之課規。
 - 2.4.1.2. 修習雙主修者申請抵充後，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 35 學分以上；輔系者，20 學分以上。
 - 2.4.2. 加修單位須審核具學分學程資格者是否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GRA160M_審核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資格者得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參照「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3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4.2.1. 審核原則應依據開南大學修讀學分學程辦法及各學程修讀要點。

2.4.2.2.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5. 註冊課務組複核畢業生畢業資格。

2.5.1. 若符合畢業資格者，進行學籍轉換，註記畢業(GRA025M_註記畢業資格)；反之若未符合畢業資格且尚有修業年限者，須再修習應修科目。

2.5.2. 已畢業學生，註冊課務組製作學位證書，核發畢業證書流程請參照「學位證書印製、核發、銷毀作業程序」。

2.5.3. 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參閱「開南大學學則」、「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5.4. 未取得畢業資格且修業年限已至，則依本校「開南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資格檢定是否修畢與取得。

3.2. 課程規劃表是否為學生入學歸屬年。

3.3. 轉學生、重修生無法按課程規劃表修習者之課程認列是否合宜。

3.4. 學生是否具雙主修、輔系資格身分。

3.5. 修習雙主修者申請抵充後，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 35 學分以上；輔系者，20 學分以上。

3.6. 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學分者，是否辦理放棄資格。

3.7. 學生是否具學分學程資格身分。

3.8.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9. 學生是否尚有修業年限。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大學法

4.2. 大學法施行細則

4.3. 開南大學學則

4.4. 各學系課程規劃表

4.5.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4.6.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4.7.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4.8.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4.9.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10.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11. 學系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表

4.12. 學生雙主修、輔系申請表(含抵充科目表)

4.13.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文件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3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5. 使用表單：

- 5.1. 教務系統：GRA130M_申請認列課程
- 5.2. 教務系統：GRA140M_審核認列課程
- 5.3. 教務系統：GRA150M_認列課程轉入畢審
- 5.4. 教務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
- 5.5. 教務系統：GRA120M_審核輔系雙主修
- 5.6. 教務系統：GRA160M_審核學分學程
- 5.7. 教務系統：GRA025M_註記畢業資格
- 5.8. 開南大學畢業資格審核表
- 5.9. 開南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
- 5.10. 開南大學放棄輔系資格申請書